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云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钦杰先生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